

2011年報



優質服務 聯繫世界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1883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本集團的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1個國家／地區內超過596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願景

成為一家能夠為固網運營商、移動運營商和ISP等提供國際化的語音、移動和數據服務的電信中心。

使命

以大陸地區作為公司的市場根基，把香港作為亞洲的通訊中心，提供遍佈世界的通訊服務。

繼續提供高水平的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作為客戶的合作夥伴，共同面對現今急速轉變的市場。

提供多樣化的電信方案為客戶提高收入。

目錄

06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08	公司資料
09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6	業務回顧
24	財務回顧
28	五年概覽
30	人力資源
32	企業社會責任
35	企業管治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7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62	綜合收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

● 話音業務

- 為全球主要的固網及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話音轉接服務。
- 公司的電信網絡已覆蓋全球，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的話音轉接服務。
- 2011年處理過超過91億分鐘的話務量。
- 根據TeleGeography Research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所處理的國際話務量，在全球主要國際運營商之中排名第十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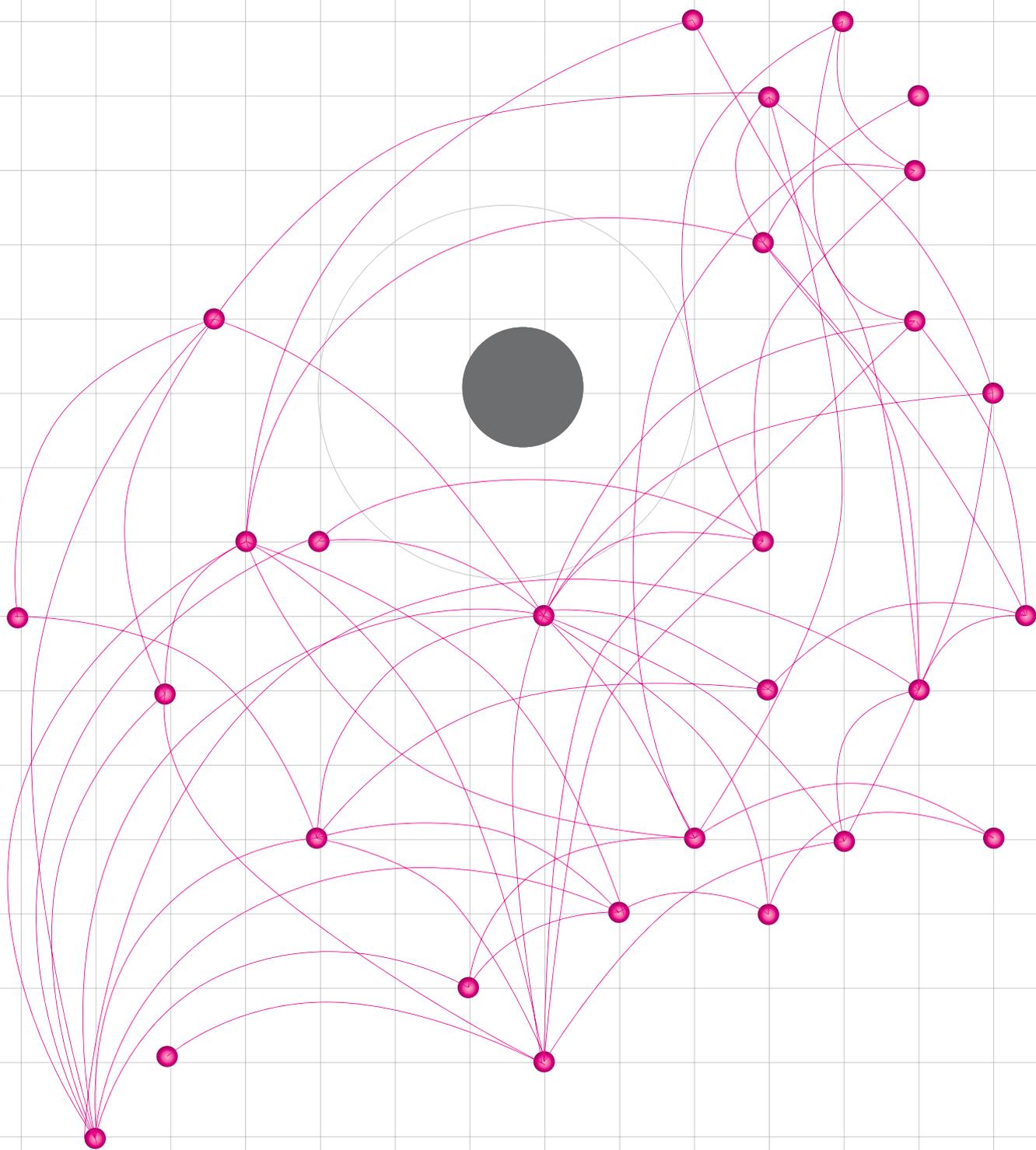
● 短信業務

- 作為中國移動運營商處理進出中國的國際短信的主要短信運營商之一。
- 作為主導香港跨網短信樞紐服務市場的供應商，2011年處理香港網內短信7.42億條，佔香港大部分的短信話務量。
- 連接國際電信運營商，支援GSM、CDMA、PHS、WCDMA、CDMA 2000及TD-SCDMA等網絡之間的短信交換服務。
- 透過我們的短信服務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高效益的收發短信渠道。



● 移動增值業務

- SS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為全球的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漫遊服務支持。
- 為移動電信運營商預付費用戶提供全球漫遊服務。
- 一卡多號服務讓移動電話用戶在現有SIM卡上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



● 數據業務

- 公司為客戶提供即時可靠、安全的國際專線服務。
- 於香港運作一個擁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之世界級安全運作中心。
- 採用精密先進的虛擬專用網技術，把分佈於不同地點的辦事處及設施連接一起，在多個亞太區國家及城市(包括中國、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等)提供全面托管式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一月

- 為中國最大之移動運營商的預付漫遊服務覆蓋伸延至法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埃及、澳洲、意大利及南韓

二月

- 為企業PBX客戶推出SIP Trunk服務
- 與非洲塞舌爾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三月

- 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開幕，中心具備Tier III + 基礎設計

四月

- 為中國及台灣的漫遊客戶提供兼具教育及娛樂服務的歡迎短信

五月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獲Total Telecom頒發「世界電訊供應商(WVA) 2011」中的「最佳託管解決方案」；顯示CPC積極利用最新科技發展高質素的解決方案，讓客戶以低成本獲得高效、易於管理的服務
- 短信服務直接全面覆蓋至馬來西亞及日本的WCDMA運營商

六月

- CPC推出第三個旗艦產品系列SmartCLOUD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該服務建基於公司運營級數據中心及與現有之TrueCONNECT™ MPLS VPN及TrustCSI™資訊安全服務互相配合
- CPC榮獲三個獎項：
 - 連續四年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的「2010年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連續八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第四十三屆傑出推銷員獎」；
 - CPC為首家電信暨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榮獲「香港工商業獎2011：生產力及品質獎」。
- 榮獲其中一間最大的專線會議服務供應商頒發「新加坡最佳合作夥伴獎」



七月

- CPC榮獲2011年度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中的「卓越企業家獎」
- 完成收購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 為中國本地零售客戶擴大移動增值服務(一卡多號)範圍



十月

- CPC取得兩項殊榮：
 - 連續5年榮獲香港經濟一週選為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1，獲選方案為「最佳雲端運算方案」
 - SmartCLOUD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獲選為「IT Square編輯之選」2011第三季入選方案

八月

- 與阿富汗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 經集團內部開發之漫遊樞紐技術，配合澳門電訊網絡的提供，發揮了協同效應，為非州剛果電信運營商推出G2G國際漫遊服務
- 收購IVAS Brasil，其業務主要是在巴西市場提供VoIP服務



九月

- 為澳門一個CDMA運營商推出國際漫遊回撥服務



十一月

- CPC連續三年榮獲亞洲領先的IT管理雜誌《MIS Asia》選為「2011 MIS Asia Strategic 100—區域首20位之信息通信技術公司」
- CPC榮獲由台灣資策會《創新發現誌(ideas)》與資訊專家社群藍色小舖(IT Power)選為「ICT企業創新力品牌」資訊安全產品與服務獎
- 與台灣一企業服務供應商成為合作夥伴
- 於零售市場推出軟件ComNet Soft Clients (可於蘋果IOS及Android介面運作)
- 中信國際電訊榮獲中國運營商頒發「2011最佳產品創新獎」

十二月

- CPC成為大中華區最先獲得VMware vCloud® Powered認證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 中信國際電訊在其企業服務組合推出全球WiFi接入服務。服務表現中信國際電訊的最佳網絡管理、通信產品和安全解決方案管理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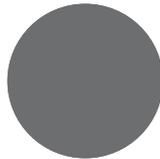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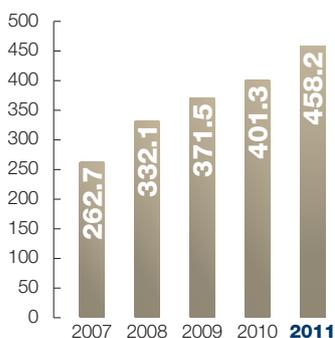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財務概要

- 淨溢利上升14.2%至港幣458,200,000元，而營業額則上升至港幣3,196,800,000元。
-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上升至19.2港仙。
- 話音業務量達91億分鐘。
- 短信業務量為19億6千萬條。
- 移動增值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5.4%至港幣176,300,000元。
- 數據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1.4%至港幣734,200,000元。
-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股息為9.6港仙，派息率為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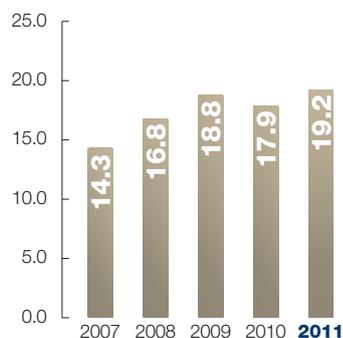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話音業務	1,939.1	1,905.6	增加1.8%
短信業務	347.2	315.7	增加10.0%
移動增值業務	176.3	140.6	增加25.4%
數據業務	734.2	604.6	增加21.4%
	3,196.8	2,966.5	增加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8.2	401.3	增加14.2%
總資產	4,337.5	4,081.7	增加6.3%
權益總額	3,179.1	2,943.8	增加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0	327.0	減少21.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9.2	17.9	增加7.3%
經攤薄	19.2	17.8	增加7.9%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4	2.4	維持去年水平一致
末期股息	7.2	7.1	增加1.4%
	9.6	9.5	增加1.1%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一年國際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電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集團積極面對挑戰，努力開拓市場，經營業績實現平穩增長。二零一一年集團總收入為三十一億九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增長**7.8%**。實現淨利潤為四億五千八百二十萬元，比上年增长**14.2%**。每股基本盈利為**19.2**港仙，比上年上升**7.3%**。

二零一一年，集團在話音業務表現平穩，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話音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1.8%**。進、出中國的話音業務受市場變化的不利影響，經集團中轉傳送的進中國話音業務量與上年相比有所下降。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集團通過努力開拓新的話音業務方向，增加高毛利話音業務，部分抵消了話音業務量持續下跌等不利因素的影響。

短信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上升**10.0%**；移動增值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上升**25.4%**。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CEC-HK的收入貢獻，因特網虛擬專用網、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實現較高的增長速度，較上年上升**21.4%**。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為集團提供的盈利貢獻較上年增長**67.2%**。

在集團各項業務保持較平穩發展的同時，集團努力抓好關係到集團長遠發展的重大事項和進一步做好公司管治及各項管理工作。二零一一年，集團在公司治理方面，努力發揮各位董事在公司治理工作中的積極作用，保證了有關事項按最佳公司治理的要求作出審批。集團在董

事會運作機制的規範化、科學化和民主化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績。集團完成收購了美國VidaCom Group USA, Inc.(間接全資持有巴西IVAS Brasil, S.A.的權益)的65%權益，並收購了台灣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集團完成了網絡管理中心和數據中心的建設，增強了發展實力。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的培訓，通過各種學習和培訓工作，增強員工開拓中國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自覺性和主動性，提高了員工的業務和技術素質。集團從發揮內部能動性入手，在資源的有效利用、計費和路由等作業流程的標準化建設、建設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完善客戶與商務管理、控制資金成本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過去一年的工作對集團綜合效益的提升起到了有力的促進作用。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連同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一年全年每股股息為9.6港仙，較上年增加1.1%。全年派息率為50.0%。



一、二零一一年回顧

積極採取措施，努力提高公司話音業務的經營效益。

二零一一年，集團話音業務面臨市場不斷轉變的壓力和挑戰。為應對電信市場的形勢變化，集團採取多種措施全力穩定話音業務的發展。

集團加強了業務研究和市場分析，針對運營商和海外市場的變化，定期召開業務研究和市場情況分析會，有力地為管理層和商務部門提供了及時可靠的信息；集團利用已有平台，開展與中國運營商省級公司的業務，積極主動配合中國運營商開展與中國周邊國家和地區的一卡二號業務；集團不斷開拓海外優質路由，降低了國際話音業務的成本；集團IPX等項目的市場營銷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為加強集團各海外分公司的市場開拓工作，集團新成立了海外企業部，負責統籌管理指導各海外分公司的工作，集中力量努力拓展高效益話音業務方向，通過加強總部與各海外分公司之間和各海外分公司之間話音業務的相互配合，海外分公司話音業務盈利不斷增加，為集團話音業務的平穩發展做出了貢獻。

積極發展新市場，移動增值業務、虛擬專用網和數據業務實現較高速增長，短信業務實現平穩增長。

集團利用自身已有的在國際移動增值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優質的服務，努力開展與中國運營商的合作項目，深化了與中國運營商在移動增值業務方面的合作，集團通過成功取得中國運營商省級公司的「校園卡」等項目，使集團移動增值業務取得較高速的增長；在數據業務方面，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CPC)初步完成了與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整合，並開始大力發展雲計算、信息安全及數據中心等新的業務；集團在企業短信業務方面不斷取得新的客戶，集團與東南亞一家主要的電信公司簽署合同，成為其亞洲區某些國家的短信國際關口，增強了集團國際短信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努力開拓跨國企業的企業短信業務並取得了新的發展。通過上述一系列的市場營銷工作，擴大了市場基礎，實現了移動增值業務、虛擬專用網和數據業務的較高速增長，保持了短信業務的平穩增長。

積極開展產品和業務創新，推出雲計算服務，努力開闢集團新的業務領域。

中信國際電訊CPC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旗艦產品SmartCLOUD雲端運算系列解決方案，為亞太區企業用戶提供創新的、靈活高效的雲端服務。SmartCLOUD服

務在市場獲得良好的反應，在二零一一年榮獲VMware vCloud® Powered認證，還成為在大中華區最先獲得vCloud® Powered認證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CPC的雲端服務得到不同的國際知名雲端及虛擬化技術供應商的全力支持。中信國際電訊CPC推出的另一雲計算方案SmartCLOUD M@il—提供一套集合電郵、行事曆及協作工具於一身，能無縫兼容各種平台及硬件，讓客戶隨時使用任何設備進行操作。

集團非常關注IPX業務的發展，並採取措施滿足市場對IPX和雲計算的需求。集團建立了IPX網關，已開始與澳門電訊等數家運營商洽談集話音、短信和移動增值業務於一身的IPX業務合作。集團整合話音、短信和移動增值業務的網絡、技術平台、運維等一體化的綜合漫遊服務產品，向市場宣傳推廣IPX服務。集團通過產品和業務創新，努力開闢集團新的業務領域。

完善內部管理程序，健全監控工作制度，提高了企業的內控工作水平。

隨著近幾年集團的快速發展，業務規模越來越大，集團各部門和附屬公司涉及的業務範疇也日益廣泛和複雜。集團面臨的挑戰和風險隨著經營規模和業務的快速成長

越來越突出。擺在集團面前的現實課題是集團的管理監控能力要隨著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而同步提高。為此，集團成立了內部監控部，制定了《公司內部監審工作制度》，按制度規定開展了一系列的內部監控工作，為加強集團內部監控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集團組織各有關部門和各海外分公司就公司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的建設開展了大量的工作，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果。ERP系統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投入使用。ERP系統提高了集團的內控工作水平。

進一步提高網絡質量管理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集團高度重視覆蓋全球的網絡通訊質量，進一步加強了質量管理工作，以滿足業務發展和客戶的要求。集團不斷優化、升級及擴容主要電信平台，建立新的交換機防火牆，加強計劃工程和工單的質量管理，通過開發客戶服務管理系統，主動處理客戶的質量問題。去年初集團成立了通訊質量保障測試委員會，定期召開工程質量、路由質量分析會議，及時檢討和解決質量方面存在的問題。集團發出和不斷修訂海外質量主動測試計劃，並要

求各海外分公司將測試結果及時地反映給香港總部，使總部能在客戶發現質量問題之前解決所存在問題。集團所採取的加強網絡管理的各項措施，成效顯著，進一步提高了網絡質量管理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團隊素質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集團加強了內部的業務培訓和學習，經常舉行各種專題培訓講座。各部門主管和同事結合講座的內容，交流對發展市場的認識和想法，交流業務學習體會。為積極有效地拓展海外業務，加深海外分公司對集團業務等各方面發展情況的了解和認識，集團在香港總部舉行了各海外分公司負責人參加的集團海外分公司主管會議，相互交流了各自的業務發展情況和工作情況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並對集團ERP系統的應用進行了培訓。通過學習和培訓，提高了員工處理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二零一二年展望

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對世界經濟的不利影響仍會持續，集團面臨的國際電信市場壓力仍會很大，經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集團要在二零一一年工作的基

礎上，繼續做好業務發展工作，同時要積極大膽地創新，努力適應市場的新變化、新需求，向實體型企業的目標奮力邁進。

經過過去幾年的發展，在中信集團和中信泰富的大力支持下，集團的電信業務已初步形成多元化的經營方式。除傳統的國際話音、短信、移動增值等轉接業務外，集團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已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品牌效應；集團持有的澳門電訊股份，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集團分佈在海外的分公司，為集團更加深入地進入當地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條件。集團將利用這些有利條件，努力經營，穩健發展，爭取二零一二年的盈利取得平穩增長。

發揮海外公司的市場營銷優勢，進一步提高各海外分公司的盈利貢獻。

要抓好海外分公司的業務建設、技術建設和團隊建設，充分發揮公司現有海外分公司的作用，延伸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和覆蓋範圍，力爭國際業務的平穩增長。在二零一一年完成對巴西IVAS Brasil公司控制性股份和台灣企業話音業務公司股份收購的基礎上，加強後續管理工作，要使其在公司財務、人事、業務等各方面的做法達到總部的要求。通過發揮海外公司的市場營銷優勢，進一步提高各海外分公司的盈利貢獻。

積極開拓發展中國家市場，拓展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業務合作領域。

要充分發揮集團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作用，及時分析客戶的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非洲、中亞、中東、南美等新市場進軍，拓展新的合作領域。要深入了解中國運營商國際業務的發展情況，分析在新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定位，找出集團與中國運營商業務新的合作點，利用集團在發展中國家電信市場的營銷優勢，在發展中國家市場上積極有效地開展與各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合作，努力創造雙贏。

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和中國內地企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

要想方設法為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好的服務，加強中國電信市場的營銷工作。根據中國運營商的業務需求，努力開展新產品的研發，密切配合中國運營商的業務發展需求，通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加強與中國運營商的合作關係。集團將緊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步伐，為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向海外發展提供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等電信服務。

加強雲計算等新技術和新業務的應用和研發。

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為SmartCLOUD雲端運算系列產品配備最先進的技術，以及專業的服務和支援，讓客戶盡享效能與靈活度均被提升至一個新層次的雲端服務，並進一步擴大集團在雲計算領域中的市場份額。

集團要根據運營商的需求和市場變化，積極研發適應集團發展需要的新技術和新業務，尤其要着力繼續加強IPX、移動電話漫遊支付服務、3G和4G技術等的研發工作，努力實現產品化。要重點加強IPX技術的應用研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IPX服務。要繼續推進3G-VT可視電話轉接業務的發展。

加強數據中心和網絡的建設，提高集團網絡運營水平。

要通過建設新的數據中心，不斷提高集團網絡運營水平。要集中力量建設好集團位於香港的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在完成一期工程基礎上，開展二期工程建設，積極籌劃三期工程。要確保工程質量，注重網絡、設備等投資效益，做好線路和設備搬遷工作。通過做好



計劃，合理有效地安排設備和線路投資，為集團數據中心的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從本集團內部管理及發展策略看，二零一二年集團將繼續通過總結內部管理經驗和實施效果，提高各級人員的管理素質，向更深層次的科學化、規範化管理水平邁進，進一步鞏固、提升現有業務的效益，培育新產品和新業務的發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持續鞏固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

本人相信，在股東的支持和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一二年集團業務將會繼續取得穩定的發展，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業績。

在此，本人向所有股東、業務夥伴以及關注集團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真誠的謝意，同時也向辛勤工作的集團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

辛悅江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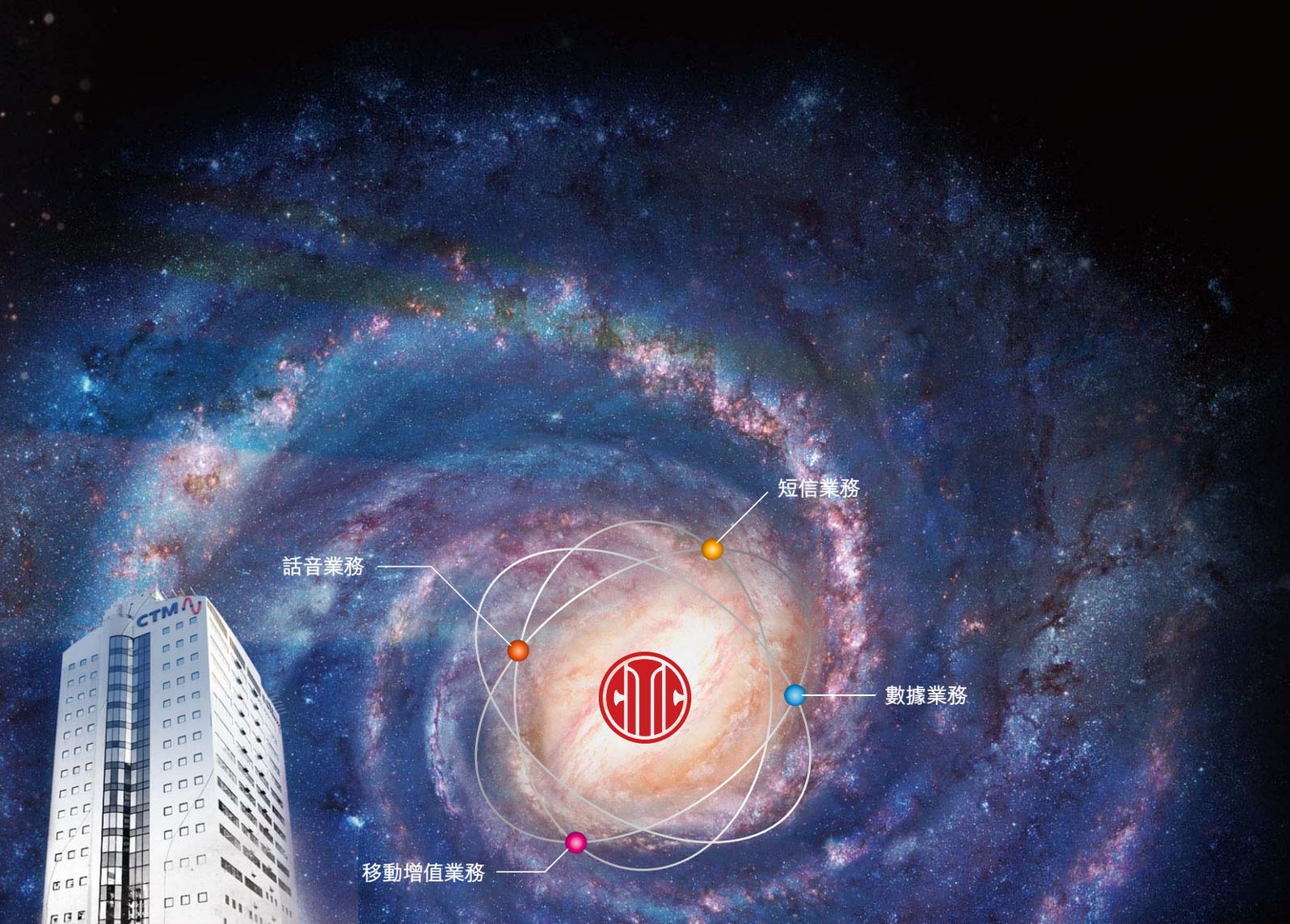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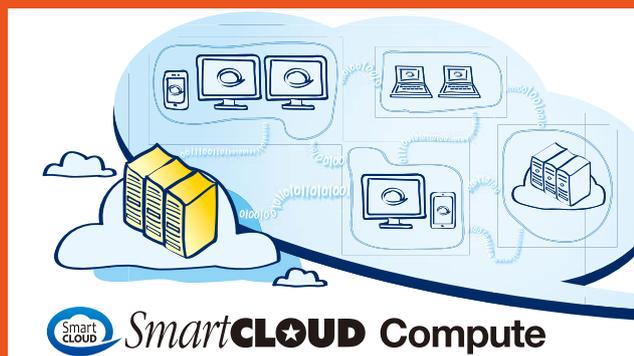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雖然充滿挑戰，但對中信國際電訊而言卻是滿有收獲的一年。儘管全球經濟低迷，中信國際電訊仍成功維持核心業務穩定發展。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及客戶關係，令話音與短信業務穩步向前。在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方面，集團透過取得新客戶、拓展現有客戶的業務及整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管理服務供應商—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EC-HK」)，成功令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去年，集團進行了若干重要投資，可望加快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發展。收購VidaCom後，我們已在巴西推出VoIP業務，為拓展拉丁美洲的業務奠下基礎。為了進一步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覆蓋，我們透過投資一家台灣的服務供應商，開始在當地推出企業話音服務。集團在阿聯酋杜拜設立辦事處，將我們的業務覆蓋拓展至非洲及中東地區，進一步加強集團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中推出了SmartCLOUD雲端運算系列解決方案，把我們的企業服務提升至更高層次。這不僅有助集團回應及滿足客戶需要，亦可增加客戶對集團服務及網絡的使用及依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各項成績，為我們發展新市場及捕捉新商機奠定了基礎。我們期望來年繼續為集團及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業務回顧

話音業務

話音業務

集團的話音業務收入在二零一一年錄得1.8%升幅，達到港幣十九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總話務量減少11.0%，主要由於入中國的話務量下降。出中國及國際話務量分別增加了6.2%及1.8%。

中國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的挑戰繼續增加。年內，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公布的數據，自中國經固網及其相關的網際網絡協定(「IP」)撥出的話務量比二零一零年下降約9.6%。

二零一一年間，三大運營商逐步調低零售話音資費，同時要求樞紐服務供應商提供更高質素的話音產品及服務，各運營商亦加快拓展至國際市場。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集團以提高品質和服務水準為主要措施，並不斷深化與中國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加強市場行銷力度。為提升服務，中信國際電訊亦大力加強品質監管及產品創新，增加科技和人力投入，優化工程、路由方面的效率。以上各種努力，是集團得以保持出中國話務量增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一家中國運營商頒授「最佳產品創新獎」的主要原因。

在台灣，集團成功在電話卡零售市場奠定穩固的基礎。二零一一年，我們在當地售出280,000張越南電話卡，佔市場的重要份額。憑藉策略性地投資台灣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企業客戶基礎，預期能在二零一二年大力擴大於當地的零售及企業服務組合。



二零一一年，北美經濟及財政復甦步伐仍然緩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集團收購VidaCom Group USA, Inc.的65%權益及其附屬公司IVAS Brasil Servicos de Telecomunicacoes Ltda.。該等收購加上新取得的巴西軟件配置管理(SCM)特許權，有助我們於快速增長的巴西市場為企業提供國際話音、互聯網及數據服務。

集團的新加坡辦事處繼續擴充客戶基礎至超過830家跨國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新增企業移動服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客戶首選的通訊夥伴之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新加坡辦事處獲全球最大的會議服務供應商頒發「最佳夥伴(新加坡)」的榮譽，以表揚集團服務新加坡跨國企業的傑出表現。





新加坡的預付電話卡業務在激烈的競爭中仍能保持增長。新卡啟動的數目升至170,000張。為了擴大服務組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名為「Asia Top-up」的國際移動電話話費充值服務，專門滿足需要購買移動通話時間以致電親友的海外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在越南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出越南話務量增加34%。我們亦繼續進行集團架構的區域

化，例如在具策略性的亞洲國家投入額外資源，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得以在多個主要地區擴大話務量，如泰國及印度的話務量就分別增加28%及37%。阿富汗是一個充滿挑戰但回報理想的地區，集團成功與當地一家移動網絡運營商達成聯繫。此外，集團亦與非洲馬拉威的主要運營商建立聯繫。集團將繼續與非洲多個國家建立更直接聯繫。

短 信 業 務



短信業務

集團仍是亞太區國際短信業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服務擁有逾10億名移動服務用戶的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短信業務的營業額比二零一零年的三億一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上升10.0%，至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

年內，進出中國短信業務量及收入錄得穩健增長。集團處理4.633億條出中國短信及4.027億條進中國短信，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1%及12.4%，總營業額亦按年增加10.0%至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

受惠於中國及國際移動運營商的短信話務量增加，點對點(「P2P」)短信業務維持穩定增長。集團透過卓越可靠的服務及強大的客戶支援能力於世界各地增加新的覆蓋，協助現有客戶擴展業務。此外，主要客戶與集團簽

訂短信業務量承諾合約，進一步證明客戶滿意集團的服務。

香港本地的短信業務持續增長，集團亦維持於香港本地跨網短訊(「IOSMS」)業務的領先地位。受推出全新短信功能(如文字代碼功能)所帶動，集團亦於企業短信市場享有穩健增長。

社會服務方面，集團參與了由香港通訊業聯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合辦的遠足者計劃。名為「50222遠足短訊留蹤服務」的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推出，旨在更準確鎖定遠足者在香港郊野公園的位置以提供緊急服務。集團提供是項服務的平台，所有相關的短信均透過集團的IOSMS平台傳送。

移動增值業務

移動增值業務

移動增值市場已相對成熟，然而集團仍能繼續保持有關服務的強勁擴張，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達25.4%。集團透過發展新業務、吸引新客戶及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於擴充移動增值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一卡多號業務

一卡多號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6.7%。集團已提升一卡多號平台，成功回應新市場的需要，此乃服務國際漫遊市場以外的另一突破。

集團亦支援一家中國運營商，成功於中國推出一卡多號國內版，為遠赴其他省份就學的學生提供更佳通訊方法。有了此項新服務後，不論撥打學生在家鄉啟用的移動電話號碼，抑或學校所在地啟用的移動電話號碼，均可隨時與他們聯繫。

集團亦利用同一平台與多家國際移動運營商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初推出專為海外員工而設的一卡多號服務，大受目標客戶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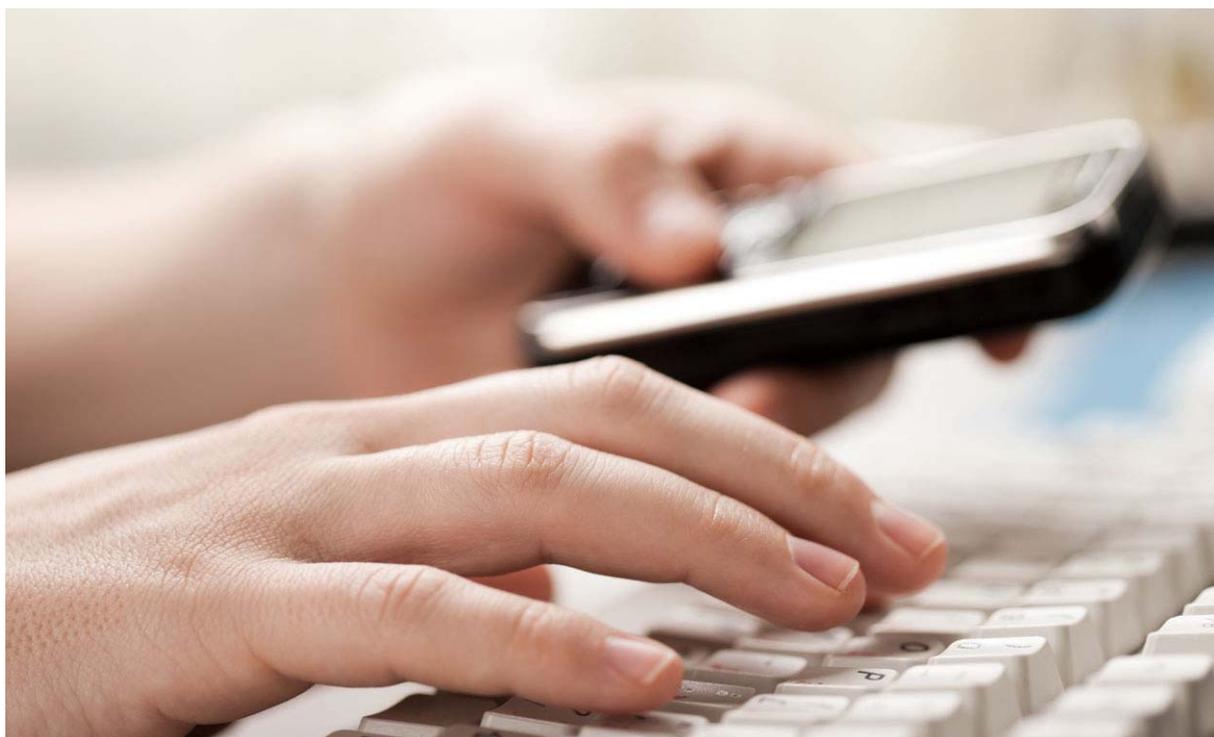
預付卡漫遊業務

預付卡漫遊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2.8%。於回顧年內，集團取得的新國際客戶包括澳洲、埃及和法國的移動運營商，令預付卡漫遊業務的目標國家得以擴大。此外，集團亦幫助中國的移動運營商擴大預付卡漫遊的覆蓋區域，新增十二個亞洲及歐洲國家。

漫遊信令業務

漫遊信令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2.1%。收入增長強勁主要受惠於新增客戶及舊有客戶的業務增長，而中國運營商的業務增長尤其重要。

集團與日本一大型CDMA移動運營商簽訂協議，開始推出漫遊信令服務。集團亦透過增加業務的全球覆蓋，協助客戶擴大業務，例如集團曾協助菲律賓一移動運營商新增逾一百個漫遊信令目的地。集團獲移動運營商持續支持，指定我們成為其擴展信令業務的夥伴，足以印證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保持良好。



移動增值業務



新業務

集團認為，持續發展新服務及業務對維持長遠增長極為重要。年內，集團就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作出重大投資，以配合電信行業的未來需要。當中部分新業務項目包括：

- IPX服務**

IPX是一種樞紐服務，讓移動運營商及電信運營商與其電信業務夥伴連接一項或以上的IP服務，包括話音(IDD)、數據漫遊、信令及短信服務。IPX亦是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LTE)漫遊的主要部分。集團作為多項漫遊及國際服務的市場的領先者，有利其在IPX市場中建立穩固地位。
- WiFi漫遊**

過去數年，全球智能電話用戶數目節節上升，帶動用戶對隨時隨地收發數據的需求。數據漫遊收

費仍然相對昂貴，而且隨著所有智能電話配置WiFi連接功能，市場對具成本效益的WiFi漫遊的需求與日俱增。集團正為移動運營商開發一項WiFi漫遊服務，有助它們向用戶提供覆蓋全球的WiFi漫遊服務。

- 流動商務**

智能電話日趨普及，促使更多，例如流動付款(遊戲、應用程式等)、流動投注及流動銀行服務等的商業活動透過移動電話進行，意味流動交易安全日益重要，以防止使用偽冒身份進行的欺詐活動。集團正開發一系列流動商業服務，以加強移動運營商與商戶之間的流動交易安全，確保透過移動電話所進行的交易順利及真確。

數據業務

數據業務

其他數據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1.4%。位於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第一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服務。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配備一流設施，以滿足企業及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數據中心市場持續增長，並得到集團於其他地區對數據服務擴大的需求所支持。為應付龐大的客戶群，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二層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啟用。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致力提供先進的多協定標籤交換虛擬私人網絡(MPLS VPN)解決方案以及一系列全面的創新通訊產品、安全方案、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及管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為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推崇的合作夥伴。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高水準產品，同時提供高增值潛力的尖端科技方案，包括透過全面連接的分佈網路、以MPLS(多協議標籤交換)技術為基礎的VPN服務—TrueCONNECT™；綜合信息安全服務套件—TrustCSI™；以及能與公司的網路管理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互相融合、多元化及高效能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SmartCLOUD。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推出第三個旗艦產品系列—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此創新方案以企業級的數據中心設施為基礎，配合網絡運作中心

(NOC)和安全運營中心(SOC)的支援，為企業用戶提供創新智能、靈活高效的公有雲、私有雲與混合雲服務。SmartCLOUD是虛擬基建的革命性組合，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一套集合電郵、行事曆及協作的工具「SmartCLOUD M@il」，以及虛擬伺服器方案「SmartCLOUD Compute」。

「SmartCLOUD M@il」是全方位的企業級協作套件，方便用戶可時刻與各人保持緊密聯繫，亦能利用雲端儲存電郵、行事曆、通訊錄、檔案以及文件，並即時同步處理。該套件可全面支援不同的作業平台及硬件，包括Windows、Mac及Linux等作業系統，以及最新的智能手機與流動通訊設備。此外，「SmartCLOUD M@il」更提供端對端流動安全保護，包括遙距關機及資料清除，使企業提升營運效率之餘，更可全面保護企業資訊安全。

「SmartCLOUD Compute」是本港唯一具備真正災難復原功能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服務不只是提供簡單的虛擬機器，而是提供高效能的雲端資源，讓企業可因應業務所需而自行掌控資源。企業可以即時享用虛擬記憶體、儲存器、中央處理器、網路及實體連結埠，所以不論公司規模大小，亦能輕易地大幅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保安程度。企業更可按本身需要而靈活調配資源，提升效率與效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話音分鐘 (以地區劃分)
百萬分鐘



緒言

編製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的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62頁至第68頁載有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緊隨該等財務資料之後為進一步闡釋本報告所載若干數據的附註，載於年報第69頁至第131頁。

載於第61頁為中信國際電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意見。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九千六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港幣二十九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上升7.8%。

話音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由港幣三千三百五十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港幣十九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增幅為1.8%。全年增長率較首六個月的增長率為低是因為二零一一年上下半年的

收入分佈較為平均，而相對二零一零年話音服務於上半年的收入較下半年的收入少29.2%。年內，本集團處理的話務量超過九十一億分鐘，較去年同期下跌11.0%。下跌原因主要由於受市場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造成入中國的話務量下降16.0%至六十三億六千萬分鐘。為彌補減幅，本集團持續為較高收益的國際路線增撥資源。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每分鐘平均費率上升14.3%。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處理九億一千萬分鐘出中國話務量，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2%。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合作及集中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處理的國際話務量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相若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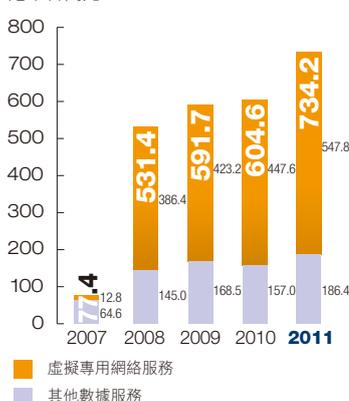
短信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短信業務的營業額上升港幣三千一百五十萬元至港幣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0.0%。於年內，本集團所處理的短信數目為十九億六千一百八十萬條，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9%。二零一一年，入中國及出中國的短信量分別增加12.4%及11.1%。該增長主要源於集團持續擴大國際網絡覆蓋及不斷提升管理質素的措施，成功帶來更多入中國的短信量。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5.5%短信量增長。本集團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和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繼續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移動增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良好增長。移動增值業務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5.4%。本集團的策略是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多端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提供捆綁服務策略廣受客戶歡迎。

短信數量
百萬條



數據業務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港幣百萬元



數據業務包括管理虛擬專用網絡業務及其他業務，例如轉售租線。年內，數據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的港幣六億零四百六十萬元增加21.4%至港幣七億三千四百二十萬元。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22.4%至港幣五億四千七百八十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後的收入貢獻港幣七千七百九十萬元。倘撇除CEC-HK的影響，虛擬專用網絡業務收入增加5.0%至港幣四億六千九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數據業務亦錄得良好增幅。其他數據業務營業額較去年錄得18.7%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中信電訊大廈的新數據中心第一期裝修工程已竣工。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為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港幣二百萬元。減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的港幣二百一十萬元減少至港幣六十萬元。隨著本集團於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第二期的裝修工程展開，所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終止。

外匯淨收益／(虧損)

外匯淨收益／(虧損)主要由本集團的正常交易業務、融資安排及海外業務所引致。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港幣和歐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二零一一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為港幣二十二億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8.4%，

與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增長相符。本集團持續擴建全球 MPLS 網絡，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網絡覆蓋能力和服務質量，使本集團取得收費較高的國際話務量。二零一一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為69.3%，與二零一零年持平。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零二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港幣二億六千二百八十萬元增加14.2%。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金調整、與業績掛鈎的表現獎金增加及因業務擴充令人手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一億八千一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減少3.1%。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乃由於收購業務的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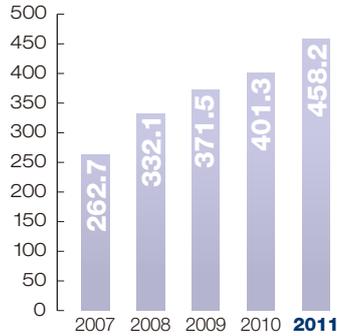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20%溢利達港幣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於二零一零年，所佔的澳門電訊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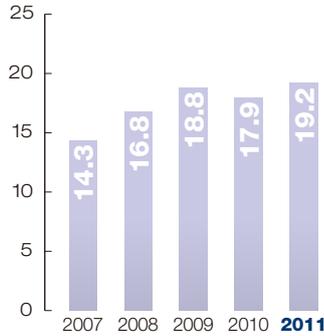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六千五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增加47.0%。撇除澳門電訊盈利貢獻的實際稅率為17.4% (二零一零年：12.5%)。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因確認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所作出之一次性遞延稅項調整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四億五千八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4.2%。該增加主要由於首次納入澳門電訊的全年盈利貢獻。倘撇除澳門電訊的溢利貢獻，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跟二零一零年相若。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均為19.2港仙，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7.3%及7.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首次納入澳門電訊的全年盈利貢獻。

每股股息

二零一一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2港仙，全年每股股息總額則為9.6港仙。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7.4%。年內，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的新數據中心產生之裝修開支為港幣四千零六十萬元，以及有關CEC-HK的一次性資產轉讓為港幣三千一百九十萬元。倘撇除以上資本開支，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3.0%。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為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充業務，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收購。主要收購項目如下：

a) **收購CEC-HK**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CEC-HK全數權益，收購代價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一十萬元。CEC-HK從事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供應業務。

b) **收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采豐」)的8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采豐85%權益，收購代價為港幣四千一百一十萬元。由於本集團及采豐其他股東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故采豐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采豐從事電信服務供應業務。

財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通過統一處理融資及統一進行現金管理，來維持高度的財務控制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持有的剩餘資金均為銀行存款。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以美元計值，而港幣與美元掛鈎。此外，本集團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的匯率風險並採取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要求對所有超過某一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是由出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凡欠款逾一年的客戶，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若干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4%及43%。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而呆賬的減值虧損屬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集團流動現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透過檢討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現金資源，藉以管理其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減少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億五千三百三十萬元。該減幅主要乃由於分別花費於

貨幣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原幣值概述如下(按貨幣分類)：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計
	港幣	美元	其他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1	129.8	44.1	257.0
佔總額的百分比	32.3%	50.5%	17.2%	1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存有港幣及美元以外的貨幣，以應付不同地區的業務需要。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向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為港幣一億二千三百三十萬元。該貸款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品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元的現金淨額。

銀行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約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七十萬元。其中約港幣六百七十萬元須以有抵押存款作擔保。

在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當中，約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採購、對客戶履約及租金按金的擔保。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港幣三百七十萬元的存款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通的擔保。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任何其他抵押品，亦無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並由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港幣三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四十萬元的資本開支及以港幣四千二百八十萬元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等投資活動支出，部分由自澳門電訊收取的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港幣一億五千七百六十萬元所抵銷。

年內融資活動支出包括本集團支付股息的港幣二億二千六百七十萬元，向澳門電訊償還貸款的港幣九千六百九十萬元，清償銀行貸款的港幣三千萬元，以及向CEC-HK前股東償還貸款的港幣七千零八十萬元。同時，澳門電訊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萬元，主要用於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網絡設備及新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該等資本承擔當中，港幣四千三百八十萬元為未支付合約的資本承擔，而港幣六千六百四十萬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看法，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讀者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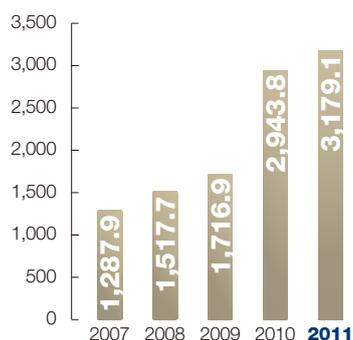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89	363,105	541,691	595,350	668,521
無形資產	28,717	34,849	55,232	48,362	89,888
商譽	9,455	214,269	277,419	281,465	363,549
聯營公司權益	–	5,163	–	1,489,382	1,472,4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43,176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4,772	29,716	21,481	171,370	109,347
遞延稅項資產	42,096	29,907	14,284	22,172	19,902
流動資產淨值	881,446	876,901	845,122	476,722	569,159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	–	–	(102,582)	(95,192)
遞延稅項負債	(35,125)	(36,200)	(38,289)	(38,424)	(61,638)
資產淨值	1,287,850	1,517,710	1,716,940	2,943,817	3,179,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07	197,773	197,773	238,520	238,599
儲備	1,090,043	1,319,937	1,519,167	2,705,297	2,940,527
權益總額	1,287,850	1,517,710	1,716,940	2,943,817	3,179,1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86,071	2,486,362	2,716,559	2,966,469	3,196,753
除稅前溢利	306,377	397,875	446,959	445,757	523,683
所得稅	(43,678)	(65,747)	(75,432)	(44,469)	(65,4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2,699	332,128	371,527	401,288	458,2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3	16.8	18.8	17.9	19.2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14.3	16.8	18.8	17.8	19.2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1.0	2.0	2.4	2.4	2.4
末期股息(港仙)	3.1	6.4	7.1	7.1	7.2
	4.1	8.4	9.5	9.5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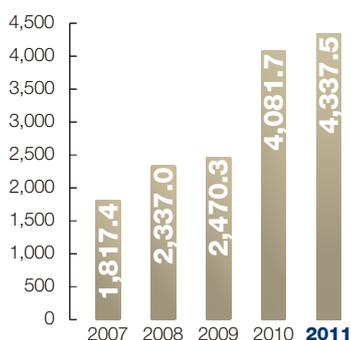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人力資源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554人(二零一零年為517人)，其中集團於海外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為109人。

薪酬政策

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個人表現獎勵員工的貢獻，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僱員的退休福利，是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所監管。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局的權力以決定與檢討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使其薪酬福利符合股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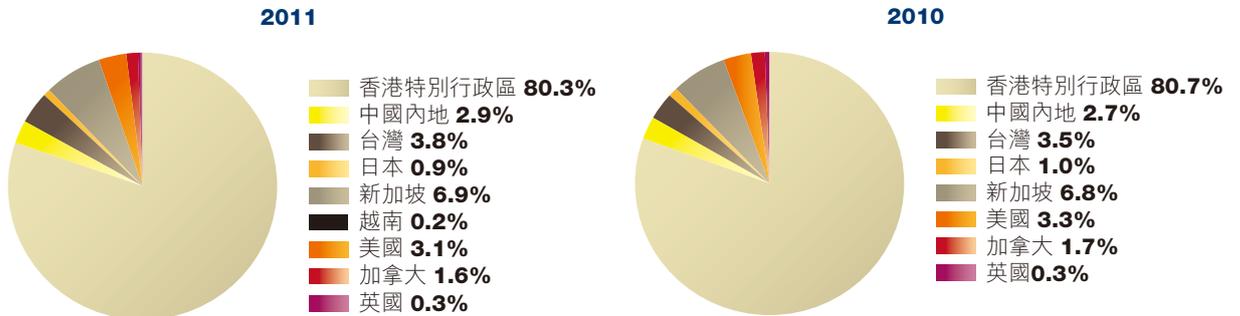
工作環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進行業務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各部門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在2011年，集團共提供員工培訓達1,869次。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僱員關係

本集團定期舉辦有益身心的員工活動包括集團籃球冠軍盃、足球友誼比賽、遠足、燒烤郊遊等；集團同時提供不同的溝通渠道，以增進各階層員工溝通和加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實踐良好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

獎項及榮譽

本年度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獲頒發「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傳媒機構《都市盛世》頒發「優秀社責大獎」，以嘉許企業自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肩負社會使命。

員工義工活動

集團致力支持不同的社會服務。本年度集團義工隊為亞洲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的院舍進行義務清潔工作，同時亦贊助2011年「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

青少年培育和發展

集團對培育青少年一直不遺餘力，透過不同的計劃及方式扶助青少年發展。

本年度集團資助由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商業創意大賽」，這項比賽提供一個平台，讓學生發揮商業上的無限創意。

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及「影子工作計劃」，讓年青人多瞭解各行業的工作性質和真實的工作環境，及協助青少年籌劃將來的事業發展。

在「職場透視」活動中，20名中四學生由老師及社工帶領，參觀公司寫字樓及集團的數據中心，認識公司產品資料及背景、入職條件及在電信業的發展機會。

「影子工作計劃」則為18名高中學生安排在公司接受工作實習培訓。同學在師友們的悉心指導下，有機會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觀察和學習。





社會支持服務

50222 短信留蹤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蹤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蹤者。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繼續全力資助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及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兩個非牟利機構的項目。集團提供網絡設備及兩條10 Gbps保護光纖以連接至HKIX，同時提供7 x 24無休的支援服務，以確保互聯網服務如常運作，使用戶可享用高質素的本地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致力協助其拓展用戶及流量。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捐款予「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及「Dana-Farber癌病機構」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集團之附屬公司舉辦小型義賣會，捐助日本311大地震及海嘯的災民，上下一心將愛心及溫暖傳送到日本。義賣所得的善款已捐給世界宣明會－「日本地震救援」，用作購買毛毯、食物及日用品給災民。



環境保護

集團之附屬公司參加綠色力量環島行「資訊及通訊科技盃」組別的25公里賽事，籌得善款捐助予綠色力量，為推行環保教育工作出一分力。

集團新加坡辦公室在2011年繼續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及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環境之中對環境保護及減少炭氣排放的超卓成效。

兒童圖書館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繼續與Evercare福利中心合作，以鼓勵社區內的兒童閱讀。本年度舉辦了國際圖書交換活動，交換後的各式各樣的圖書捐贈予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與Evercare福利中心合辦的兒童圖書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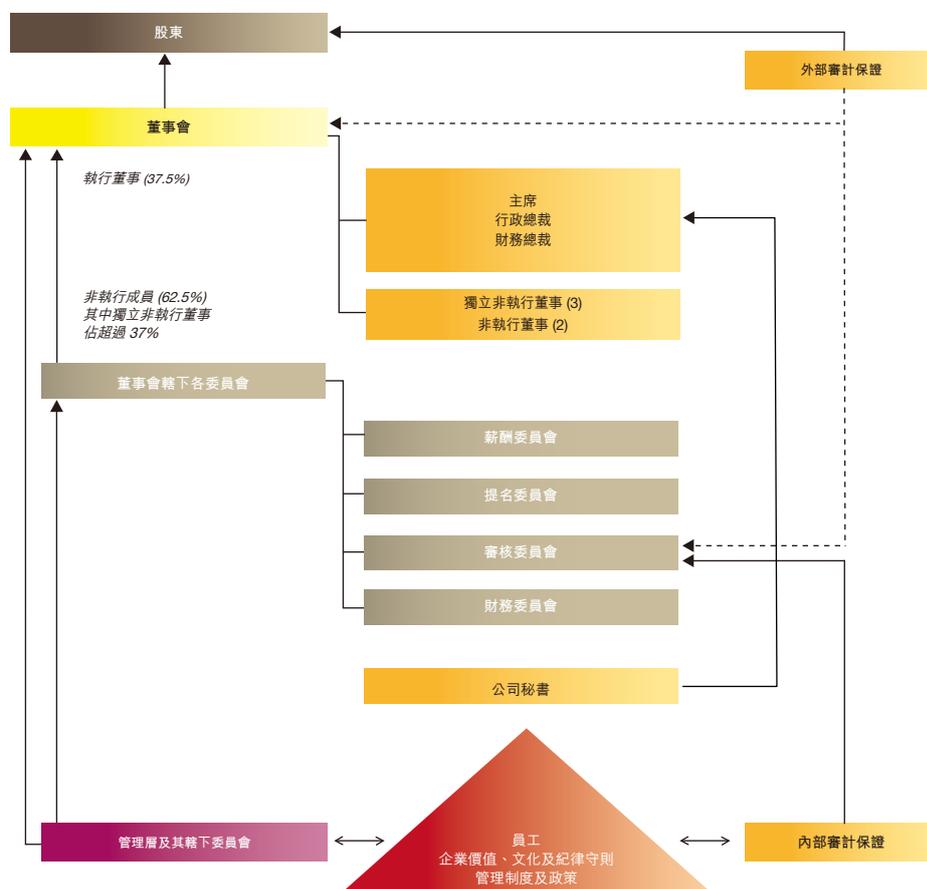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守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期間，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包括日後守則的任何新修訂。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44頁至第45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因應候選新董事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概無甄選或推薦新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公司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之後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授權予個別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甄選董事、更改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37頁至第39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阮紀堂先生－行政總裁	4/4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4/4
費怡平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4/4
劉立清先生	4/4
鄭志強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阮紀堂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他們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項，並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指引。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年內，下列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主席	1/1
劉立清先生	1/1
鄭志強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批彼等的薪金及花紅，並且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通過了一份書面決議及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30頁至第31頁的「人力資源」一節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89頁至第90頁及第131頁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51頁至第55頁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程序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包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與財務匯報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舉報(「舉報」)之處置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察(a)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常規；(c)本公司的紀律守則；及(d)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關於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主要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任何有關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賦予充足資源以獲取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至少三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會議紀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

年內，下列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2/2
楊賢足先生	2/2
劉立清先生	2/2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預算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的審閱，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一年度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由於提名委員會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故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財務委員會。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四份書面決議，主要審批開立銀行賬戶及申請網上銀行服務等事項。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半年及年度賬目，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賬目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第70頁附註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已載於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900,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5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的交割日審計、稅務服務及中期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人員已定期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集團審計部（「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審核

集團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集團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

職業道德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

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可提高僱員的真誠關注，從而可作為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實用方法。本公司亦已採納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可以書面方式將關注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管理高層；(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上述人士及部門將會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該委員會將直接向集團主席負責。若舉報或關注事宜與管理高層有關，舉報者須直接向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舉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56頁至第5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企業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另外，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發出了若干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以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以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須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其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任何不少於在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除非(a)有關股東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及註明致公司秘書，並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b)有關股東隨該請求書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 (iii)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如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修訂為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 **辛悅江先生**，6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6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陳天衛博士**，47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Δ# 劉基輔先生，6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費怡平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之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的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費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Δ}# 楊賢足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及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

^{*Δ}# 劉立清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

^{*Δ}# 鄭志強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兼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Δ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39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一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逾十六年運營經驗。

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的監察事務小組總裁，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园公司籌劃的網絡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40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何偉中先生，53歲，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泰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

彼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泰富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總裁——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二零零六年至今)。彼同時亦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二年度理事會的副主席，也是PTC屬下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的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零年：2.4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二零一零年：7.1港仙)，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1%	
五大客戶合計	40.3%	
最大供應商		1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9%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獨家服務協議，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乃上述五大供應商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62頁至第131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扣除股息前的應佔溢利港幣458,2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1,288,000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價值港幣190,3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港幣3,826,000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怡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的投資建設、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的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約為港幣1,12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119,0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包括冷水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可按需要不時向金蓬租用中信大廈的車位，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予金蓬的租金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服務費及中信大廈車位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26,000,000元。由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6,057,000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與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百匯」)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契據，將百匯中心易名為中信電訊大廈)(「第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百匯將就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以及5樓、16樓、17樓、18樓、23樓、25樓及26樓全層、部分天台及附屬面積(「該物業」)向ComNet Investment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ComNet Investment、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與百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約務更替契據，恒聯昌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代替百匯，為該物業的物業經理。百匯及恒聯昌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omNet Investment與恒聯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的管理服務協議」)，以重續第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ComNet Investment將繼續聘用恒聯昌為物業經理，向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惟可予重續。現時每月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203,000元，冷水費用收費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150,000元，在正常辦公時間的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80,000元，而非辦公時間供應空調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應付百匯／恒聯昌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6,800,000元。於重續的管理服務協議期內，每十二個月期內應付恒聯昌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度，已付百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恒聯昌(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436,000元。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CEC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HK及CPC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CEC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38,663,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93,405,5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3.91%。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4元。

除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79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涉及2,2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250,000	-	1,2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250,000	-	1,250,000	
							4,300,000	0.180
阮紀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100,000	-	1,1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100,000	-	1,100,000	
							6,300,000	0.264
陳天衛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845,000	-	-	1,845,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950,000	-	9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950,000	-	950,000	
							5,145,000	0.216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楊賢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8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900,000	
劉立清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8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900,000	
鄭志強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0.038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900,000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	9,620,000	-	-	760,000	8,86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	26,393,000	-	641,000	1,368,000 (附註2)	24,384,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	-	40,955,000	-	200,000 (附註3)	40,755,000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5)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	300,000 (附註4)	150,000	150,000	-

附註：

1.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3元。
2.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該等僱員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3.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並未接受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4.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已於二零一零年辭任的前董事。
5.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9元。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阮紀堂	500,000	0.0210
陳天衛	2,000	0.0001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阮紀堂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0.0011
劉基輔	840,000	0.0230
楊賢足	20,000	0.0005
鄭志強	70,000(附註1)	0.001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阮紀堂	20,000	0.0011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附註2)	0.00002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劉基輔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47.32	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22.00	500,000	
				1,200,000	0.033
費怡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22.00	300,000	0.008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3.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向劉基輔先生授出涉及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0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445,584,370	60.58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445,584,370	60.586
中信泰富	1,445,584,370	60.58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45,584,370	60.58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445,584,370	60.58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45,584,370	60.586
Douro Holdings Inc.	1,445,584,370	60.58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39.468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41,692,000	39.468
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	405,826,087	17.009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405,826,087	17.009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43,933,000	6.03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Ferretti Holdings Corp.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則為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中信泰富集團財務總監費怡平先生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毋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為港幣123,328,000元。該貸款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品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之披露規定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薪金之變動：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每月薪金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249,600元	港幣263,328元
阮紀堂	港幣249,600元	港幣263,328元
陳天衛	港幣166,400元	港幣175,552元

附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將向每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港幣40,000元的額外酬金(或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28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31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3,196,753	2,966,469
其他收入	4	1,485	3,493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213	(6,999)
		3,198,451	2,962,963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6(c)	(2,214,373)	(2,042,320)
折舊及攤銷	6(c)	(127,062)	(113,633)
員工成本	6(b)	(300,150)	(262,778)
其他營運費用		(181,389)	(187,218)
經營溢利		375,477	357,014
財務成本	6(a)	(974)	(21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148,770	88,9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7	410	–
除稅前溢利	6	523,683	445,757
所得稅	7(a)	(65,437)	(44,4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8,246	401,288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19.2	17.9
經攤薄		19.2	17.8

載於第69頁至第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3(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度溢利	458,246	401,2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8	14,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入	458,544	416,1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8,521	595,350
無形資產	13	89,888	48,362
商譽	14	363,549	281,465
聯營公司權益	16	1,472,414	1,48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43,176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9	109,347	171,370
遞延稅項資產	18(a)	19,902	22,172
		2,766,797	2,608,10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9	1,308,036	1,140,333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5,630	6,26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a)	257,023	327,026
		1,570,689	1,473,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852,196	876,849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2	123,328	96,350
即期應付稅項	7(b)	26,006	23,703
		1,001,530	996,902
流動資產淨值		569,159	476,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5,956	3,084,82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21	95,192	102,582
遞延稅項負債	18(a)	61,638	38,424
		156,830	141,006
資產淨值		3,179,126	2,943,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8,599	238,520
儲備	23(b)	2,940,527	2,705,297
權益總額		3,179,126	2,943,817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載於第69頁至第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78	19,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071	4,071
聯營公司權益	16	1,400,268	1,400,268
遞延稅項資產	18(a)	1,554	1,832
		1,422,171	1,425,29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9	1,314,212	1,040,19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a)	41,029	90,523
		1,355,241	1,130,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96,179	115,798
流動資產淨值		1,259,062	1,014,915
資產淨值		2,681,233	2,440,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3(b)	238,599	238,520
儲備		2,442,634	2,201,686
權益總額		2,681,233	2,440,206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3(b))	(附註23(c))	(附註23(d))	贖回儲備	(附註23(c))	(附註23(e))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773	629,517	15,129	2,034	(3,995)	876,482	1,716,940
於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01,288	401,2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843	-	14,843
總全面收入		-	-	-	-	14,843	401,288	416,131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3(a)(ii)	-	-	-	-	-	(140,419)	(140,419)
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23(b)(ii)	40,583	949,603	-	-	-	-	990,1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i)	164	4,431	(1,146)	-	-	-	3,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4,578	-	-	-	14,578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	(97)	-	-	97	-
批准本年度股息	23(a)(i)	-	-	-	-	-	(57,205)	(57,20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57	-	-	-	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520	1,583,551	28,621	2,034	10,848	1,080,243	2,943,817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58,246	458,2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98	-	298
總全面收入		-	-	-	-	298	458,246	458,54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3(a)(ii)	-	-	-	-	-	(169,405)	(169,4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i)	79	2,133	(551)	-	-	-	1,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0,845	-	-	-	10,845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014)	-	-	1,014	-
批准本年度股息	23(a)(i)	-	-	-	-	-	(57,264)	(57,26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9,072)	-	-	-	(9,0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8,599	1,585,684	28,829	2,034	11,146	1,312,834	3,179,126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股本 (附註23(b))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23(c))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3(d)) 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23(c))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773	629,517	71,026	2,034	494,003	1,394,353
於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235,264	235,26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3(a)(ii)	-	-	-	(140,419)	(140,419)	
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23(b)(ii)	40,583	949,603	-	-	990,1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i)	164	4,431	(1,146)	-	3,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4,578	-	14,578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	(97)	97	-	
批准本年度股息	23(a)(i)	-	-	-	(57,205)	(57,2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520	1,583,551	84,361	2,034	531,740	2,440,206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455,190	455,190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3(a)(ii)	-	-	-	(169,405)	(169,4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b)(iii)	79	2,133	(551)	-	1,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0,845	-	10,845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014)	1,014	-	
批准本年度股息	23(a)(i)	-	-	-	(57,264)	(57,2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8,599	1,585,684	93,641	2,034	761,275	2,681,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b)	397,489	417,0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401)	(68,270)
已付海外利得稅		(2,869)	(3,749)
退回香港利得稅		236	–
退回海外利得稅		–	1,8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49,455	346,861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21,383)	(13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412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	(410,082)
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		(42,766)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 （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34)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27	–	(65,931)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7,098)	(3,542)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2,177)	312
已收利息		571	1,24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7,635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2,649)	(610,372)
融資活動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661	3,453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26,669)	(197,624)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所得款項		124,091	96,946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96,946)	–
已付借款成本		(486)	–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		(70,769)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118)	(9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2,312)	(360,7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25,499	684,3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1,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53,326	325,4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和估計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見附註2之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發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26的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f)及(j))。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或對共同實體之共同權益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者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權益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之初始確認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當中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裝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按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以直線法按每年7—33%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按每年20—33%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各部份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客戶關係	7—10年
— 客戶合約	1年
— 訂單餘額	5年
— 商號名稱／商標	1—15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除外者為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以權益法列帳(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撤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j))。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等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為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收益表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既有協議安排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及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w)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x)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附註14及26(a)載有關於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認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業務收購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所收購實體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其他電信服務。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	1,939,124	1,905,617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347,240	315,713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910,389	745,139
	3,196,753	2,966,469

電信分部的收入包括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組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295,567,000元(二零一零年：1,141,951,000元)。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本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香港)參與業務，而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的少數部份。

(i) 分部報告之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379,834	370,4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770	88,9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1,485	3,49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本公司支出	(6,816)	(17,143)
綜合稅前溢利	523,683	445,757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此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支出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ii) 分部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796,364	2,497,975
聯營公司權益	1,472,414	1,48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176	-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30	6,265
遞延稅項資產	19,902	22,172
未分配的本公司資產	-	65,931
綜合總資產	4,337,486	4,081,725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944,112	970,374
即期應付稅項	26,006	23,703
遞延稅項負債	61,638	38,424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3,328	96,350
未分配的本公司負債	3,276	9,057
綜合總負債	1,158,360	1,137,908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而定。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2,837,265	2,633,033
美國	133,713	148,160
新加坡	115,748	113,168
其他國家	110,027	72,108
	3,196,753	2,966,469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601
其他利息收入	705	763
利息收入總額	885	1,364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600	2,129
	1,485	3,493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0	(313)
外匯淨收益/(虧損)	53	(6,686)
	213	(6,9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借貸的利息	974	21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167	8,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8)	10,845	14,5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138	239,471
	300,150	262,778
(c) 其他項目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2,214,373	2,042,320
— 營業租賃—專用線	252,903	212,892
折舊	115,602	105,186
攤銷	11,460	8,44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720	13,6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71	2,805
— 非審核服務	1,885	3,784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72	10,46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44,258	47,310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4,590	46,8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533
	44,670	47,39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4,118	4,0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1	(190)
	4,609	3,907
遞延稅項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692)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6,158	16,863
	16,158	(6,829)
	65,437	44,469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683	445,757
減：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770)	(88,9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
	374,503	356,800
估計稅項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61,793	58,872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205)	(105)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774	5,969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6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600	2,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1	343
其他	(96)	679
實際稅項開支	65,437	44,4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2,141	-
年內撥備	44,590	46,858
已付暫繳利得稅	(43,696)	(45,469)
	3,035	1,389
海外稅項		
年內撥備	4,118	4,097
已付利得稅	-	(1,355)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13,652	13,294
匯兌調整	(429)	13
	17,341	16,049
	20,376	17,438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30)	(6,265)
即期應付稅項	26,006	23,703
	20,376	17,43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279	3,052	12	6,343	582	6,925
阮紀堂	-	3,293	2,747	150	6,190	515	6,705
陳天衛	-	2,195	2,456	12	4,663	447	5,110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70	-	-	-	270	81	351
劉立清	270	-	-	-	270	81	351
鄭志強	270	-	-	-	270	81	351
總計	810	8,767	8,255	174	18,006	1,787	19,7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120	2,377	2,800	12	5,309	791	6,100
阮紀堂	120	3,160	2,520	144	5,944	703	6,647
陳天衛	120	2,139	2,253	12	4,524	615	5,139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141	-	-	-	141	57	198
費怡平	120	-	-	-	120	-	120
劉基輔	19	-	-	-	19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	-	-	240	132	372
劉立清	240	-	-	-	240	132	372
鄭志強	240	-	-	-	240	132	372
總計	1,360	7,676	7,573	168	16,777	2,562	19,339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05	3,741
酌情花紅	3,504	3,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58	1,054
退休計劃供款	271	257
	8,438	8,266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元		
3,500,001 – 4,000,000	1	1
4,000,001 – 4,500,000	-	-
4,500,001 – 5,000,000	1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8,246	401,288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85,202	1,977,731
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7,956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739	3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5,941	2,246,066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2,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2,385,941	2,248,7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2	17.9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19.2	17.8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收／應收從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之 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1)	14,969	15,970
已付／應付予澳門電訊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6,720	6,389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2)	3,200	2,900
已付／應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 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3)	16,057	24,410
已付／應付予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 空調開支	(4)	4,436	2,268

附註：

- (1) 澳門電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2)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為其提供內部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
- (3)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金額包括已付／應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 (4) 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及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止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有關金額包括已付／應付予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及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年內，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已將樓宇管理服務轉讓予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5)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澳門電訊20%權益	-	1,396,354
已付/應付予澳門電訊之貸款利息	914	214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	5,380	4,642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應收/(應付)澳門電訊之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525	11,4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47)	(2,455)
	1,578	9,038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應付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之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2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iv)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澳門電訊提供的貸款(附註22)	123,328	96,350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v) 對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撥備之對聯屬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簽約(附註)	-	5,380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	8,108	8,108

附註：資本承擔乃與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有關。

(vi) 對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1,764	13,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764
	11,764	25,209

(b) 與同系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付/應付CEC之電信服務及相關開支(附註)	138,663	-

附註：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i) 非經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C-HK Holding」)(CE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的全數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24(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同系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進行的交易(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應收CEC之款項	86,538	-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及與CEC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1	264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280,598	1,125,981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725,759)	(705,491)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存款	52,236	26,290
貿易應收賬款	608,226	420,700
貿易應付賬款	(178,781)	(171,731)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931	373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31	22,5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302	3,163
離職後福利	445	425
	27,178	26,15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a))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b))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資產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958	838,448	92,126	52,444	1,139,976
匯兌調整	-	969	362	162	1,493
添置	-	36,617	31,902	90,246	158,765
出售	-	(1,974)	(17,843)	-	(19,817)
重新分類	-	45,464	1,841	(47,30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919,524	108,388	95,547	1,280,4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958	919,524	108,388	95,547	1,280,417
匯兌調整	-	(94)	33	(10)	(71)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d))	-	3,738	88	-	3,826
- 其他	2,394	79,294	10,976	93,859	186,523
出售	-	(3,373)	(1,854)	-	(5,227)
重新分類	167	100,750	34,749	(135,66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19	1,099,839	152,380	53,730	1,465,4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38,458	59,827	-	598,285
匯兌調整	-	504	184	-	688
本年度折舊	4,186	90,532	10,468	-	105,186
出售時撥回	-	(1,605)	(17,487)	-	(19,0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6	627,889	52,992	-	685,06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86	627,889	52,992	-	685,067
匯兌調整	-	(167)	(75)	-	(242)
本年度折舊	4,232	93,668	17,702	-	115,602
出售時撥回	-	(2,828)	(652)	-	(3,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8	718,562	69,967	-	796,9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01	381,277	82,413	53,730	668,5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72	291,635	55,396	95,547	595,3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其他資產 (附註(b))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663
添置	19,787
出售	(16,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335
添置	1,3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663
本年度折舊	667
出售時撥回	(16,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15
本年度折舊	4,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0

附註：

- (a) 在香港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客戶合約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不可廢除的 電信容量 使用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792	8,690	-	5,160	626	74,268
匯兌調整	1,847	-	-	-	-	1,8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39	8,690	-	5,160	626	76,1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639	8,690	-	5,160	626	76,1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 添置(附註27(d))	26,900	-	13,400	12,800	-	53,100
匯兌調整	(286)	-	-	-	-	(2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53	8,690	13,400	17,960	626	128,9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85	8,690	-	751	210	19,036
匯兌調整	270	-	-	-	-	270
本年度攤銷	8,056	-	-	288	103	8,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1	8,690	-	1,039	313	27,7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11	8,690	-	1,039	313	27,753
匯兌調整	(172)	-	-	-	-	(172)
本年度攤銷	9,469	-	1,240	648	103	11,4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8	8,690	1,240	1,687	416	39,0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45	-	12,160	16,273	210	89,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8	-	-	4,121	313	48,362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81,465	277,419
匯兌調整	(626)	4,0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7(d))	82,7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49	281,465

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創現單位(「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電信服務	363,549	281,465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長期增長率	5	5
折現率	10	10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1	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307,530	1,033,692
	1,311,601	1,037,7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70,610)	(81,500)
	1,240,991	956,26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¹ 提供財務及 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租賃及 技術服務	—	100%	港幣100元*
中信1616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及 港幣38,000,000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 顧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 營商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及 其他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中信國際電訊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394,866,986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000,000新加坡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前稱CPCNet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英鎊*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及 保養服務	—	100%	港幣2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前稱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9,233,002 新加坡元*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ComNet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加拿大元**及 1股無面值普通股 [△]
信通電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信通網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新加坡元*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 指普通股。
- ¹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 優先股類別A——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 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71,132	—
—透過收購之添置	—	582,018
—本年度所佔溢利	148,770	88,957
—年內所收取股息	(156,666)	—
—所佔儲備	(9,072)	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164	671,132
商譽	818,250	818,250
	1,472,414	1,489,38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268	1,400,26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1,396,35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向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澳門電訊20%權益。代價以現金406,138,000元及發行涉及金額990,216,000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於收購日分配給本集團所佔澳門電訊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定為582,018,000元。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150,000股每股面值 澳門幣1,000元	20%	20%	提供電信服務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100%	4,457,262	1,186,440	3,270,822	3,833,657	743,852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891,452	237,288	654,164	766,731	148,7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收購澳門電訊當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100%	4,277,892	922,235	3,355,657	1,827,016	444,786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855,579	184,447	671,132	365,403	88,957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於一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之添置	13,849	—
— 本年度所佔溢利	4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9	—
商譽	28,917	—
	43,17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1,14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及其他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共同控制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經濟活動，因此本集團所持有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日分配給本集團所佔采豐控股有限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定為13,849,000元。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85%	—	提供電信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51	—
流動資產	9,043	—
非流動負債	(2,292)	—
流動負債	(6,543)	—
資產淨值	14,259	—
收入	2,803	—
開支	(2,393)	—
本年度溢利	410	—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 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83	45,348	(32,526)	24,005
匯兌調整	268	–	(1,192)	(924)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3,692)	(23,69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591)	638	17,816	16,8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0	45,986	(39,594)	16,2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60	45,986	(39,594)	16,252
匯兌調整	(19)	–	203	1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8,762	380	–	9,14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090)	11,780	6,468	16,1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3	58,146	(32,923)	41,736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19,902)	(22,172)
遞延稅項負債			61,638	38,424
			41,736	16,2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8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

	會計折舊 大於稅項 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3)	(1,782)	(2,305)
於收益表扣除	63	410	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1,372)	(1,8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0)	(1,372)	(1,83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47)	425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	(947)	(1,55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140,688,000元(二零一零年：130,072,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98,716,000元(二零一零年：86,766,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41,972,000元(二零一零年：43,306,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訂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98,564	988,516	-	-
減：呆賬撥備	(28,635)	(19,690)	-	-
	1,069,929	968,826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60,916	342,877	6,682	6,4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538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	-	-	1,307,530	1,033,692
	1,417,383	1,311,703	1,314,212	1,040,190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09,347	171,370	-	-
即期部分	1,308,036	1,140,333	1,314,212	1,040,190
	1,417,383	1,311,703	1,314,212	1,040,1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30,552,000元(二零一零年：24,335,000元)及4,340,000元(二零一零年：4,433,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如下：

- (i) 遞延開支淨額7,020,000元(二零一零年：12,870,000元)乃為交換不相似資產之金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提供外判服務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條STM-1渠道容量之權利；
- (ii) 遞延開支91,273,000元(二零一零年：97,843,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i)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無(二零一零年：65,931,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訂金(續)

(a) 於結算日，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044,958	817,549	-	-
一年以上	53,606	170,967	-	-
	1,098,564	988,516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j))。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690	25,203	-	-
匯兌調整	25	37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7,3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20	13,685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434)	(3,021)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666)	(16,5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5	19,69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76,456,000元(二零一零年：52,891,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28,635,000元(二零一零年：19,690,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訂金(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987,556	782,419	-	-
一年以上	34,552	153,206	-	-
	1,022,108	935,625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6,473	220,844	10,609	20,314
銀行定期存款	70,550	106,182	30,420	70,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023	327,026	41,029	90,523
減：已質押存款*	(3,697)	(1,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326	325,499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內的金融機構的存款為21,312,000元(二零一零年：25,442,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3,683	445,75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7,062	113,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0)	31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770)	(88,9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0)	-
財務成本	974	214
利息收入	(885)	(1,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10,845	14,578
外匯(收益)/虧損	(665)	5,658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172	10,468
	511,846	500,3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	(65,165)	(352,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7,266)	269,6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8,074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97,489	417,06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2,600	693,38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04,788	286,046	25,569	34,2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	-	-	70,610	81,500
	947,388	979,431	96,179	115,79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5,192	102,582	-	-
即期部分	852,196	876,849	96,179	115,798
	947,388	979,431	96,179	115,79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墊付的遞延收入102,576,000元(二零一零年：109,960,000元)。已遞延有關墊款，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554,576	475,514	-	-
一年以上	88,024	217,871	-	-
	642,600	693,385	-	-

22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2.4仙)	57,264	57,205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2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7.1仙)	171,791	169,405
	229,055	226,61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7.1仙)	169,405	140,419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兩者之間相差56,000元，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之相關股息。

(b)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附註(i))	2,385,201,870	238,520	1,977,731,283	197,773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	-	405,826,087	40,5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i))	791,000	79	1,644,500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2,385,992,870	238,599	2,385,201,870	238,52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405,826,08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澳門電訊的2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交易完成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每股2.44元。公平價值(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與已發行股份面值949,603,000元之間的差額已納入股份溢價。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1,000股(二零一零年：1,644,5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一股普通股2.10元(二零一零年：2.10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根據附註1(o)(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761,275,000元(二零一零年：531,74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仙(二零一零年：每股7.1仙)，總額為171,791,000元(二零一零年：169,349,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6,815,000元(二零一零年：17,573,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6,815)	(17,573)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中期／末期股息	462,005	252,837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455,190	235,2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對外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簽約	43,776	48,802
已批准但未簽約	66,414	45,60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24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30,999	40,7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78	38,614
	43,377	79,373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1,764	13,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764
	11,764	25,209

專用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48,602	32,5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715	45,901
五年後	235	-
	76,552	78,498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7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4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續)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7,125	24,0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261	32,378
	32,386	56,390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SASAC」)及CEC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收購：

- (i) CE-SCM持有CEC的40.77%股本權益；
- (ii)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的8.23%股本權益，以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授予CPC的購買權(「購買權」)，可要求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向CPC出售其所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根據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CPC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
- (iii) CEC-HK Holding(CE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286,066,000元，包括：

- (i) 人民幣93,286,000元(約115,143,000元)，分期支付予CE-SCM；
- (i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99,754,000元)，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當中人民幣61,987,000元(約76,511,000元)為預付款，在CPC行使購買權時，用作收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 (iii) 400,000元作為收購CEC-HK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及
- (iv) 承擔CEC-HK結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

24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續)

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完成收購CEC-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就收購CEC-HK的未付款餘額為48,172,000元。此外，當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把總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部分約為人民幣79,082,000元(當中包括預付款)的款項於交易完成時到期繳付。

2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聯營公司澳門電訊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發出一項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123,328,000元(二零一零年：96,350,000元)。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本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為520,482,000元(二零一零年：362,530,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賬的減值虧損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26	16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54	43

除載於附註25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該財務擔保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5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計算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財務負債分別為1,00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996,902,000元)及96,179,000元(二零一零年：115,798,000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財務資產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0.06	257,023	0.06	327,026	0.16	41,029	0.16	90,523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03	(123,328)	0.67	(96,350)	-	-	-	-
現金淨額		<u>133,695</u>		<u>230,676</u>		<u>41,029</u>		<u>90,52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零年：6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668,000元(二零一零年：1,384,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二零一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的港幣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匯兌風險(續)

本集團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00,070	135,863	4,851	1,2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796	441	3,7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2,462)	(163)	(20,597)	(778)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123,328)
	467,404	136,141	(11,966)	(122,894)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960,513	54,229	10,375	2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8,966	38,891	8,3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944)	(73)	(22,812)	(226)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96,350)
	422,535	93,047	(4,072)	(96,330)

本公司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771	74,329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1%	1,138	4%	3,721
歐元	10%	(937)	(3%)	61
澳門幣	1%	(1,230)	1%	(80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CE-SCM、SASAC及CEC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EC-HK Holding收購CEC-HK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CEC-HK。CEC-HK從事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24(c)。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另一項收購。由於該項收購的規模相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較輕微，故無分開披露收購詳情。
- (c) 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78,628,000元及淨收益合共20,042,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75,116,000元及13,150,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已作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 (d)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826	-	3,826
無形資產(附註13)	-	53,100	53,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7,668	-	27,6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538	-	86,5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5	-	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g))	(91,022)	-	(91,022)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7(b))	(2,141)	-	(2,141)
銀行貸款(附註(f))	(30,000)	-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380)	(8,762)	(9,142)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5,246)	44,338	39,092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e))			82,710
			121,802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償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附註19)			65,931
已付現金			7,69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4(c))			48,172
			121,802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
已付現金代價			(7,69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7,434)

(e)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f) 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銀行借貸。

(g)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CEC-HK結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8 股權結算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元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述購股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信泰富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購股權。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48,4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三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行使，第三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54元。授出第三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8(b)(iii)。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u>103,000,000</u>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6元	47,258,000	2.44元	50,575,000
於年內授出	1.54元	48,455,000	-	-
於年內行使	2.10元	(791,000)	2.10元	(1,644,500)
於年內註銷	1.54元	(200,000)	-	-
於年內失效	2.49元	(2,278,000)	2.10元	(1,672,5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1.98元	92,444,000	2.46元	47,258,000
於年終可行使	2.47元	44,189,000	2.67元	30,245,5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791,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64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2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無)的購股權被註銷，而涉及2,278,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67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1,014,000元(二零一零年：97,000元)，並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元(二零一零年：2.74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98元(二零一零年：2.46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4.05年(二零一零年：3.77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1)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485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9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00%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0.66%(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48,455,000份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5,91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2)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73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3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5%；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1.5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35,825,000份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4,927,000元(二零一零年：14,578,000元)。

(3)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僱主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30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1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3(a)內披露。

32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CDMA	「CDMA」指碼多分址制式，於美國開發的數碼移動技術，可將多種信令於一條單一信道內合併
CDMA2000	碼多分址2000是三個國際電信聯盟(ITU)認可的第三代(3G)無線通訊技術標準之一。CDMA2000是由美國通訊行業協會(TIA-USA)註冊並在美洲，日本和韓國等國家廣泛使用
GSM	「GSM」指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標準數碼移動電話服務，獲移動電信運營商於全球採用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P	「IP」指互聯網協議，供來源機及終端機使用的以數據為基礎的協議，用作於封包交換網絡間傳送數據。此協議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互聯網工程工作小組(IETF)設定，該組織負責為互聯網設定標準
IPX	「IPX」指IP數據交換，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MPLS	「MPLS」指多重協議標籤交換，一個高性能電信網絡機制，利用標籤指揮和帶載數據從一個網絡節點到下一個
PRS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SCCP	SS7信令協議的信令連接控制部分，提供無連接及連接導向網絡服務及MTP第三級以上的通用標碼轉換(GTT)能力
SIMN	一卡多號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指短信服務，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TD-SCDMA	分時－同步分碼是三個國際電信聯盟(ITU)認可的第三代(3G)無線通訊技術標準之一。TD-SCDMA是由郵電部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及西門子開發並主要應用於中國大陸地區
VoIP	「網絡電話」指網絡話音協定，讓用戶透過互聯網或IP網絡通話的硬件及軟件類別，包括電話撥至電話、電話撥至電腦及電腦撥至電話的通話，但不包括電腦之間的通信及專用網絡話務量。話音信令轉化為數據封包，並以共用公共線路傳送，因而無需支付傳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收費
VPN	「VPN」指虛擬專用網，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WCDMA	寬帶分碼是三個國際電信聯盟(ITU)認可的第三代(3G)無線通訊技術標準之一。WCDMA是由第三代合作伙伴計劃(3GPP)開發並在歐洲和亞洲等國家廣泛使用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